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內容：

（一）短期研究：

1. 每月補助研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提供獎助學人由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於抵臺繳交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發給，針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其補助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研習華語文：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三、期限：

（一）短期研究：二個月至六個月。

申請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

（二）研習華語文：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除暑期班外，原則上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名額：

（一）短期研究：每年約二十名至四十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研習華語文：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配我國相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名額。

五、申請資格：

（一）短期研究：

1. 在國外大學就讀之準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無中華民國護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外國籍人士；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為限。
2. 前目所稱準博士候選人，指博士課程學分已修畢，現於論文寫作階段者；

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優先）。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自然科學、醫學、工學領域之臺灣研究或其相關比較研究。
 - (2) 現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含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 (3) 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 (4) 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
 - (5) 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二) 研習華語文：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一) 短期研究：

申請人應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提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研究申請，經各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後，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彙整審核，並由本部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相關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準博士候選人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之證明文件。
3. 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為有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為準博士候選人，應提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二) 研習華語文：

申請人應依駐外館處公告之簡章(通常為每年一、二月公告)，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2.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4. 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件影本（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5.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審查原則：

（一）短期研究：

1. 採書面審查，由我國內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步審核同意接受申請人於校內或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並彙整各申請人資料後函報本部，另由本部召開審查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針對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等(占百分之三十)、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百分之四十)，遴選獲選人名單。
2. 本部核定獲選正、備取生名單後，如正取生因故無法來臺，放棄獲選資格時，得由本部逕依序辦理遞補作業，除通知獲選人外，同時副知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及駐外館處。

（二）研習華語文：

1.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駐外館處依所訂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2. 核定受獎名單後，受獎人於來臺前，自動放棄受獎資格者，得由駐外館處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獎助撥款及核結(銷)方式：

（一）短期研究：

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1. 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獲選人所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請款時應備文檢附本部核定獲選人名單及學校領款收據。
2. 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支出憑證或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即可備文檢附學校請款收據及相關憑證影本報本部請款及核結(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免送本部。
3. 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如研究計畫結束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核結(銷)作業。
4.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研習華語文：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請

款及核結(銷)：

1. 每年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每次請撥經費前，應先辦理前期核結(銷)作業完成，請款時應備文檢附相關駐外館處所送受獎名冊及學校領款收據。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獎學金。
2. 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二次辦理核結(銷)，第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結(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核結(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核結(銷)時應備文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結餘款一併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3.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重要規定事項：

(一) 短期研究：

1. 獲選人部分：

- (1) 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 (2) 於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 (3) 應於訪臺研究期間結束前，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經由在臺所屬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函報本部備查。
- (4) 如於研究期間前，已自行抵臺者，則不予補助來臺經濟艙機票款。
- (5)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
- (6)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 (7) 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 (8) 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並於抵臺日一個月前，將保單影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方式傳送在臺研究機構備查；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 (9) 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 (10) 如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

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2. 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 (1) 本部於七月三十一日收件截止日到期後，即不再受理大學校院所送申請文件，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
- (2) 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 (3) 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核備。

(二) 研習華語文：

1. 受獎人部分：

- (1) 應選擇前往本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 (2) 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 (3)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4) 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 (5)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 (6)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依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辦理。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基準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7)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 (8) 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倘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證書或成績單時，來臺就讀後應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初等測驗以上)，否則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2. 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部分：

- (1) 各華語中心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 (2)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 (3) 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該受獎人及本部。轉出華語中心則應將獎學金餘款繳回本部指定單位辦理核結(銷)。
 - (4) 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並註明事由及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指定單位：
 - (甲)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乙) 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規定標準(最低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學校規定標準，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
 - (丙) 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初等測驗以上之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丁)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 (戊)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 (己)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 (5)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或以其他方式，傳達說明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
 - (6) 應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 (7)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 (8)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3. 駐外館處部分：
- (1) 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且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並列冊(格式如附件五)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同時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
 - (2)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

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六）。

- (3)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
- (4)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為業務改進參考。